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7-06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符金平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刘斌先生辞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已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刘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拟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为期三年《金融服务协议》;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及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调整为不超过 30 亿元。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份,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主动化生回避,史强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经与部分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成都分行和四川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大华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原有 1.5 亿的授信基础上,本次调整 1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2.向四川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原有 1 亿的授信基础上,本次调整 1 亿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融资业务事宜并签订相关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方便股东参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彪,男,汉族,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美国格拉诺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在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机动处工艺工程师、销售处经营处营销经理、平板显示公司市场部经理、多媒体产业公司产品规划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PDP 事业部营销总监、微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杨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彪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7-068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拟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为期三年《金融服务协议》;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及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调整为不超过 30 亿元。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份)与间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史强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独立董事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永兴东兴路 35 号
注册资本金:1,887,941,751.0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1 5 1 0 7 0 0 0 7 6 1 2 0 6 8 2 K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发行财务顾问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内部的票据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集团与长虹股份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关联人的主要业务与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 年 08 月 22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156412300001)。2013 年 0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3606870),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6120682K)。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集团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长虹股份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 10 月 8 日,长虹集团与长虹股份签订增资协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2016 年 11 月 25 日增资完成,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887,941,751.02 元,长虹集团、长虹股份各占比 50%。公司法人代表:胡嘉,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东兴路 35 号。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1,146,093,582.24 元,吸收存款 7,430,530,383.75 元,负债总额 8,952,766,947.97 元,股东权益为 2,193,326,634.27 元,营业收入为 106,655,899.17 元,净利润 67,131,671.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4,031,727.12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22,469,446.16 元,吸收存款 6,557,714,351.32 元,负债总额 8,099,921,024.57 元,股东权益为 2,222,548,441.59 元,营业收入为 74,739,261.08 元,净利润 29,221,807.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5,867.72 元。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失信记录。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股

东有限公司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权,财务公司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要求,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协助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代理发行财务公司;4.对甲方提供担保;

5.对甲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甲方票据的保管及票据池相关业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票据池协议为准),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部分资产提供担保、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7.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甲方的存款;

9.对甲方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在财务公司的委托授权范围内,管理总局批准可提供售外汇服务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售外汇服务;

1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其他合作情况。

4.甲方有权根据自己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款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5.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6.乙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甲方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甲方特别是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为:

(1)关于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得低于任何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的利率,不应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得高于任何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关于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服务项目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得高于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与资金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提供甲方监控并实施该等限制,并保证不超过该等限制,和不超过其具体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在乙方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六)风险控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应提供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为保障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当乙方出现支付困难情况时,乙方应当协调该笔相应增加资金,解决该笔乙方的支付困难。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一)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

(二)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乙方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撤销或接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诉讼事件等重大事项;

(四)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危机等事项;

(五)乙方发生一般或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贷款对乙方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存款资金安全的事项。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乙方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并采取措施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消除上述风险因素,对于甲方按照处置预案所采取的措施,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和支持。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进行风险评估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主要财务经营指标、月报、季报、年报,乙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项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优势,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长虹集团成员单位的结算平台,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使用水平和效益。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合作,加速了公司自身资金周转,节约了交易成本和费用,使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运作等领域的发展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and 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

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业务均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及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
截止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 72.16 万元,协定存款 75,700.36 万元,保证存款 20,354.07 万元,开立承兑汇票 27,205.34 万元。

一、议案经董事会事前认可并书面签署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

2. 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持续督导公司开业批复、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保荐机构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华意压缩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文件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华意压缩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时,针对以后可能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华意压缩制定了风险控制预案和风险评价机制,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了,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

4.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7-06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开会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交易所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七)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与 2017 年《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例行召开或累积可投票)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注:根据规定,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 2 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查阅公司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例行召开或累积可投票)
1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议案 1,所有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注:议案 1.00 为选举一名董事,议案 2.00 为选举一名董事,不得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5.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